

<矯正機關名稱> <支援機關名稱>		警力支援協定書
協定期間	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協定單位	甲方<矯正機關>	乙方<支援機關>
機關用印		
主官用印		
承辦人員用印		
機關地址		
協定依據	一、監獄行刑法第2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。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9條。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○○月○○日法矯署安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。	
協定事項	一、支援時機 (一) 甲方發生重大特殊情形，如收容人騷動、暴動、脫逃，為加強安全戒備及收容人之戒護時。 (二) 甲方遭遇天災、事變，為防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時。 (三) 甲方遇有緊急事故或特殊收容人(如案情重大、幫派聚合分子、社會矚目案件等)之返家探視奔喪、外醫住院等勤務而需協助戒護時。 (四) 甲方遇有大規模、特殊收容人移監作業而原有戒護警力不足時。 (五) 甲方人員及設施內外圍遭受不法滋擾、不法分子糾眾入侵或發生收容人挾持事件時。 二、行政事項 (一) 甲方遇前揭時機而有支援需求時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派員聯繫或其他方式向乙方請求支援。 (二) 支援人力及所需器械彈藥與車輛等裝備，由乙方負責。通訊連絡器材，由甲乙雙方溝通調配使用。 (三) 支援時間需1日以上時，則雙方依行政系統向上級單位報告。 (四) 乙方支援警力到達甲方地址後，甲方設施外圍警衛由乙方負責指揮。	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警力支援協定書範本

	(五)甲方設施內部收容人之管制，由雙方會商後執行。
通訊聯絡	<p>甲方：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 ○○科電話：</p> <p>乙方：○○○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 ○○科電話：</p> <p>甲方與乙方相距約○○公里，車程約○○分鐘。</p>
附記	<p>一、本協定書自雙方主官簽署後即行生效，並分別陳報監督機關核備。</p> <p>二、本協定書雙方各持○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隨時修正。</p> <p>三、本協定書於協定期間內，雙方因主官或主管人事異動時，協定內容仍具效力無須重新簽署；惟因相關法令及組織調整變更時，則依法令實施修正，以符實況。</p> <p>四、甲方平時辦理相關應變演習時，得視需要請求乙方協助配合演練。</p>

備註：(正式使用時請刪除本備註各列文字)

1. 本表格範本供所屬各機關參考使用，若支援機關已有制式表格，得以支援機關之格式辦理之。
2. 「協定依據」中法條引用部分，請依據機關類型援引合適法條：
  - (1)監獄：監獄行刑法第2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。
  - (2)看守所：羈押法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。
  - (3)戒治所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31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。
  - (4)少年觀護所：羈押法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第49條規定。
  - (5)少年矯正學校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條、監獄行刑法第2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。
3. 「協定事項」及「附記」內容得經與簽署協定機關協調後適度增刪附記。
4. 「通訊聯絡」可依協定情況增加記錄如支援時雙方主要業務聯絡人姓名、電話等資訊。